

关于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91 号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为 2.12 亿元，占你公司期末在产品存货原值的 24.82%，较 2018 年增长 243%。你公司 2018 年及 2017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1 亿元，2017 年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39.33 万元。

请你公司：（1）说明近三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类别，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及参数选取情况；（2）说明报告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期后大额转回的情况；（3）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存货可变现净值及生产成本是否出现大幅变动，变动趋势与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017 年度存货可变现净值是否合理，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报告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在产品的生产成本是否普遍高于可变现净值，主营业务是否具有盈利能力。

2. 年报及与年报一同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9,976.54 万元，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 4,989.38 万元。追溯调整后，应

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9 年年初金额较上年末余额增长 50%。年报“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显示，你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多个科目期初金额发生调整，且未对调整情况作出说明。

请你公司：（1）对比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说明其计提比例的计算过程及依据；（2）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旧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追溯调整金额占上年末余额 50% 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你公司 2017 及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有关调整具体情况并列示调整分录；（5）结合前几问的回复内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研发投入 3.39 亿元，资本化金额为 2,839.59 万元，确认研发费用为 2.88 亿元，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大幅增长 155.68%。

请你公司：（1）结合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和会计核算政策，说明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无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2）结合已结题及验收的研发项目是否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等情况，说明研发费用资本化率较低的原因。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参股子公司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近两年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年报分部信息部分显示，“类金融分部”的资产总额高达 23.94 亿元，占总资产的 27.89%，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已超过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你公司将应收商业保理款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报。

请你公司：（1）说明你公司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及商业保理业务的业务模式，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度；（2）说明融资租赁业务及商业保理业务的风险情况，是否建立有关内部控制体系，开展相关业务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如适用）；（3）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列报的情况，减值或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等。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亏损 2.80 亿元，2019 年亏损 2.98 亿元，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继续亏损 2,389.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你公司 2018 年亏损 3.39 亿元，2019 年亏损 5.62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技术水平所处行业地位、主要产品下游行业情况、产品毛利率及产销量情况、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连续亏损的原因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改善经营的措施。

6. 年报“内控自我评价报告”部分显示，你公司存在 2 个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及 1 个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你公司与年报一同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请你公司核实报告期内你公司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如有，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分别披露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认定结果及缺陷的性质、影响、整改情况、整改计划等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5 日